



---

## 反腐败公约谈判工作特设委员会

### 第四届会议

2003年1月13日至24日，维也纳

临时议程\*项目3

审议联合国反腐败公约草案，特别侧重于第2条（其余的定义）、  
第3、4、20、30、32-39条和第40-85条

### 政府的提案和建议

也门：对第40、40之二、42、43、46、48、48之二、49、55、  
58和62-72条的修正

第40条：起诉、判决和惩处

第2、3和5款

1. 也门代表团提议对第2、3和5款修正如下：

“2. 各缔约国均应努力确保采取必要措施，将本国公职人员在其本国法律制度下享有的在侦查、起诉和判决根据本公约确定的刑事犯罪方面的任何豁免和任何司法特权，限制在为保证向享有这种特权和豁免的人在行使其职责时向其提供适当的保护所严格必需的范围之内，并应采取必要措施管理对这种豁免和司法特权的撤销。

“3. 各缔约国均应努力确保在就本公约所涵盖的刑事犯罪起诉某人时而行使的法定权力，可使针对这些刑事犯罪的执法措施达到最大成效，并适当考虑到震慑此种刑事犯罪的必要性。

---

\* A/AC.261/10。



“5. 各缔约国均应确保其法院或其他主管部门在考虑对已被判定或被指控犯有本公约所涵盖的刑事罪行的犯罪者在侦查和审判阶段给予早释或假释的可能性时，顾及此种刑事犯罪的严重性。”

#### 第 6 款

2. 也门提议给第 6 款增添一项新的备选案文如下：

“6. 缔约国应采取必要措施，无限期或临时性取消被判定犯有本公约所涵盖的罪行的人员担任或被提名担任任何公职或取得任何职位的资格，除非已改过自新，并建立关于被取消资格人员的国家记录，以便确保其不致于担任或被提名担任任何其他职务，条件是，任何被指控犯有本公约确立的刑事罪行的公职人员应暂时停职，直到对所犯刑事罪行作出最后的判决。”

#### 第 40 条之二：时效

3. 也门提议对本条款修正如下：

#### “第 40 条之二 “时效

“各缔约国凡其本国法律规定了适用于根据本公约确立的刑事犯罪的时效期限的，均应酌情适用较长的时效期限，以便有充分的期限对此类刑事犯罪进行侦查和起诉，并在被指控犯罪的人逃避司法处置时规定更长的时效期限。”

#### 第 42 条：没收和扣押

#### 第 3 款

4. 也门提议修正第 3 款的最后一句，使该款的案文如下：

“3.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和其他措施，规定对被冻结、扣押或没收的、属犯罪所得的财产的管理和使用，并确保此类财产由专门为此目的而设立的官方机构管理。这种措施应包括关于返还附担保财产的标准，将其交由对它们拥有权利的人处置。各缔约国还应根据本国法律原则，考虑制定有关遗弃财产管理与使用的措施，并遵守认定为遗弃的时限。”

#### 第 8 款

5. 第 8 款应修正如下：

“8. 为本公约本条和第[……]条[没收事宜国际合作]的目的，各缔约国均应使其法院或其他主管当局有权下令提供或扣押出于法律理由所需的银行、财务或商务记录。”

#### 第 9 款

6. 第 9 款应修正如下：

“9. 缔约国可以考虑根据保证和合法手段，要求由罪犯证明所谓的犯罪所得或其他应予没收的财产的合法来源，但是此种要求应符合其本国法律原则。”

#### 第 43 条：保护证人和被害人

##### 标题

7. 也门提议将该条款的标题修正为“刑事诉讼中的人员保护”。

##### 第 1 款

8. 本条第 1 款应修正如下：

“1. 各缔约国均应在其力所能及的范围内采取适当的措施，为刑事诉讼中就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作证或提供鉴定的人员，并酌情为其亲属及其他与其关系密切者，提供有效的保护，使其免遭报复或恐吓。”

#### 第 46 条：增强与执法部门合作的措施

9. 也门提议对本条款修正如下：

##### “第 46 条 “增强与执法部门合作的措施

“1.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适当措施鼓励参与或曾经参与实施本公约规定的犯罪的人提供有益于主管部门侦查和取证的信息并为主管部门提供可能有利于收回从本公约确立的刑事犯罪所得的收益、财产或任何其他资金的实际具体帮助。

“2. 对于在本公约所涵盖的任何犯罪的侦查或起诉中提供了实质性配合的被指控者，各缔约国均应考虑在其本国法律中规定在适当情况下减轻处罚或免除刑事责任的可能性。

“3. 应按本公约第(……)条[刑事诉讼中的人员保护]的规定为此类人员提供保护。

“4. 如果本条第 1 款所述的、位于一缔约国的人员准备给予另一缔约国主管部门以实质性配合，有关缔约国可考虑根据其本国法律订立关于由对方缔约国提供本条第 2 款所述待遇的协定或安排。”

**第 48 条：与国家主管部门的合作及其相互之间的合作**

**第 48 条之二：私营部门与国家主管部门之间的合作**

10. 鉴于第 48 条和第 48 条之二载列的规定相同，因此也门提议将两者合并如下：

**“第[.....]条  
“与侦查部门的合作**

“1. 各缔约国均应根据本国法律采取必要措施，以确保公共机关、公职人员和私营部门官员根据本国法律与本国负责侦查和起诉刑事犯罪的部门进行合作。这类措施可包括：

“(a) 在有合理的理由相信发生了根据本公约确立的任何刑事犯罪的情况下，主动向侦查部门报告；或

“(b) 根据请求向侦查部门提供一切必要的资料。

“2. 各缔约国均应酌情考虑根据本国法律规定本国国民以及在其领土上有惯常居住地的其他人员有义务向国家侦查和起诉主管部门报告本公约所涵盖的刑事犯罪的犯罪情况。”

**第 49 条：建立犯罪记录**

11. 也门提议对本条修正如下：

**“第 49 条  
“建立犯罪记录**

“各缔约国均应采取必要的立法或其他措施，按其认为适宜的条件并为其认为适宜的目的，考虑另一个国家以前对被指控人作出的有适当争议的任何有罪判决，以便建立犯罪记录，在涉及本公约所涵盖的犯罪的任何刑事诉讼中对这类信息的利用加以管理。”

**第 55 条：执法合作**

12. 也门提议删去本条款，因为第 53 条（司法互助）载有第 55 条的规定，因此无需重复。

**第 58 条：银行保密**

13. 也门提议删去第 58 条，因为本条款的各项条文见于第 5 条第 6 款和第 42 条第 8 款，并隐含在第 53 条第 2 款中，而且在第 53 条第 3 款也就此有明确的规定。

**第 62 条：在国家财产受到损害的情况下向来源国返还财产**

14. 也门提议删去本条款：鉴于缔约国将负有执行本公约中涉及犯罪所得的没收、扣押和处置的规定及提供国际互助的义务，根据这些规定，缔约国将负有将此种财产返还受损害的来源国的义务。

**第 63 条：术语的使用**

15. 也门提议删去本条款，理由如下：

**(a) 关于(a)-(d)款：**

(一) 这些条款载列的是已在第 2 条中界定的术语定义；

(二) 法律惯例要求术语定义应出现在法律文书开头的某一条款中；

**(b) 关于(d)和(e)款**，无需从法律上界定“被请求国”或“请求国”，因为这两个术语的含义是不言而喻的。

**第 64 条：总则****第 1 款**

16. 也门提议对第 1 款的(a)-(d)项修正如下：

“(a) 与其他缔约国交换有关根据本公约确立的任何刑事犯罪所得资产和资金的转移中所使用的非法手段和方法的情报；

“(b) 与其他缔约国合作，通过其金融机构和管理监督机构，发现和冻结在经济和金融系统中根据本公约确立的任何刑事犯罪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在内的转移和交易；

“(c) 与各自国家的银行和金融机构以及管理和监督机构相配合，各缔约国应相互合作，消除各自法律中存在的可能导致根据本公约确立的任何刑事犯罪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在内的转移和隐瞒的任何法规漏洞；

“(d) 缔约国应在修订各自的金融法律上相互提供技术援助，消除任何可能导致根据本公约确立的任何刑事犯罪所得非法来源资产包括资金在内的不受控制转移的法规漏洞。在适当的情况下，这类援助还应包括评估现行法律，以便根据当前的有关立法趋势和理论对其进行更新。”

本条款各项条文均应包括本公约确定的所有刑事犯罪，而不应限于任何特定犯罪。

**第 2 和 3 款**

17. 也门提议删去第 2 和第 3 款，因为该两款的条文见于本公约草案第 42 条和第 53 条。

**第 65 条：侦查[和防止]非法所得资产的转移**

**第 66 条：金融情报机构**

**第 67 条：收回机制**

**第 68 条：特别合作规定**

**第 69 条：请求的内容**

**第 70 条：对合作的限制**

**第 71 条：资产的处置**

18. 也门提议删去这些条款，因为这些条款的条文见于本公约草案第 43 和第 53 条。

**第 72 条：补充条款**

19. 也门提议删去本条款，因为本条款与也已提议删去的前面各项条款相关联。本条款应改成一项载有最后条款的新条款，这些最后条款应在就公约各项条款的最后案文达成一致意见之后进行起草。新条款应载有关于争议的解决以及公约的签署、批准、接受、核准、加入、退约、生效和修正的各项条文。